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

800618



版面 二版

《體育政策經費探討之6》

民間體育經費 過度倚賴政府 補助方式 該調整了

記者 鄭清煌 / 特稿

●政府每年鉅額補助民間推展體育，除早期基於經濟考量外，主要源於70年代體育外交迭遭挫折，乃以此激勵及重振體壇士氣，但實施多年以後，上述背景因素已經淡化或不存在，補助方式已到了應該調整的時候。

以80年度體育總預算內容為例，近21億元經費中，除教育部體育司「體育教育行政及督導」2億5000餘萬元及「國家體育建設」補助體育學術、基層建設等用款約9億元外，其餘經費幾乎撥用於各民間體育運動組織，補助內容從基層培訓到出國交流，甚至包括每協會可支領1位駐會人員「薪水」。

早期間財力有限集資不易，官方輔導補助無可厚非，但目前社會經濟力量豐厚不少，只要各協會有心籌措，社會奧援管道應該通暢才對，但事實上體總（協）進行各協會評鑑時，曾將「自籌財源」列為考量標準，結果並不理想，顯示這方面有待體育界建立共識，否則光憑政府每年補助經費，協會將永遠無法自立自主。

更何況，教育部甚至立法院對此補助模式，已有改革之意，各協會不準備因應，後果堪慮。

這種經費上過度倚賴的現象，也衍生不少協會推展業務時「得過且過」的心態，每年除「照本宣科」舉辦監事會議、青年杯及中正杯等指定比賽外，幾無開創性作為，當然體育推展成績難有長足進展。

預算、經費是政策的具體表徵，目前我國體育經費從數字上即可明白看出，民間組織力量亟待加強及整合，相對的，如果民間力量夠強，體育經費及政策即可運用得更靈活、寬裕。

下年度預算又成長一截，但希望民間組織的依賴度能夠負成長！

(全文完)

